

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發明專利 PPH 修正，應備具申請書一式 1 份、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一式 1 份及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各 1 份。
- 二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申請 PPH 修正，請於修正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圖式之每頁右上角註記臨櫃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(郵寄者，則註記郵戳日)。如未能確定申請修正日期者，則無須註記。
- 四、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應以墨色打字或印刷撰寫。
- 五、本表中方格 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 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 內為標記。
- 六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七、申請 PPH 修正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。
- 八、申請人必須是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，如果專利申請案基本資料有變更，請一併辦理變更。
- 九、有多位申請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十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擇一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一、申請 PPH 修正者，應詳細敘明修正事項及修正理由。
- 十二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 內為正確標記。
- 十三、99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之發明申請案，且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，

請填寫申請專利範圍項數及規費之說明。

十四、實體審查申請費之計算說明：

- (一)申請實體審查，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合計在 50 頁以下，且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合計在 10 項以內者，每件新台幣 7000 元；請求項超過 10 項者，每項加收新台幣 800 元；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超過 50 頁者，每 50 頁加收新台幣 500 元；其不足 50 頁者，以 50 頁計。
- (二)申請案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，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：以修正後之請求項數計算實體審查申請費。於刪除部分請求項之情形，如原請求項數超出基本項數者，無論刪除後之請求項數為何，最多退還超出基本項數部分之實體審查申請費。
- (三)申請案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後，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：其新增之請求項數與其前各次已繳費之最高總項數合併計算，合計超過 10 項者，每項加收新台幣 800 元。